

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

松直委〔2021〕8号



关于中国共产党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机关总支部委员会 补选委员及改选书记的批复

中国共产党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机关总支部委员会：

报来《关于中国共产党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机关总支部委员会补选委员及改选书记的请示》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中国共产党国家税务总局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机关总支部委员会补选委员 3 名，改选书记 1 名，副书记 1 名；

二、同意叶日明、袁焕华、曾浩林、曾靖怡 4 名同志为

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含差额1名),叶日明为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袁焕华为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

三、同意近期召开党员大会补选委员及改选书记,委员采取无记名投票差额选举方式产生,书记、副书记采取无记名投票等额选举方式产生。

请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和《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条例》的有关规定,召开党员大会进行选举,并及时上报选举结果。

此复。

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

中共松山湖直属机关委员会

2021年4月6日印发